

2023 年度

乐山市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8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五）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

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六）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行政管理工 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七）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九）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十）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一)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

纳入乐山市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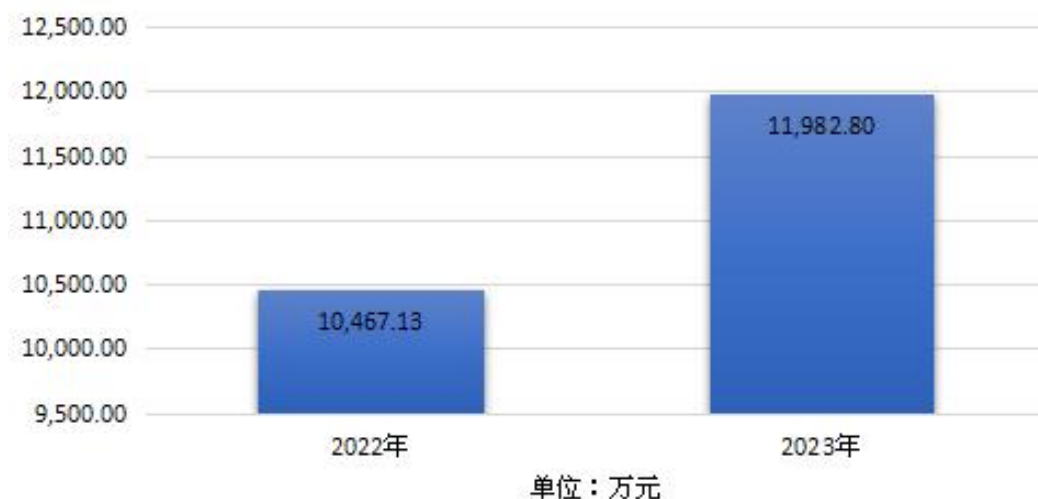
1. 乐山市民政局（本级）
2.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3.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4. 乐山市殡仪馆
5.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6.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7. 乐山市老年大学
8.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9.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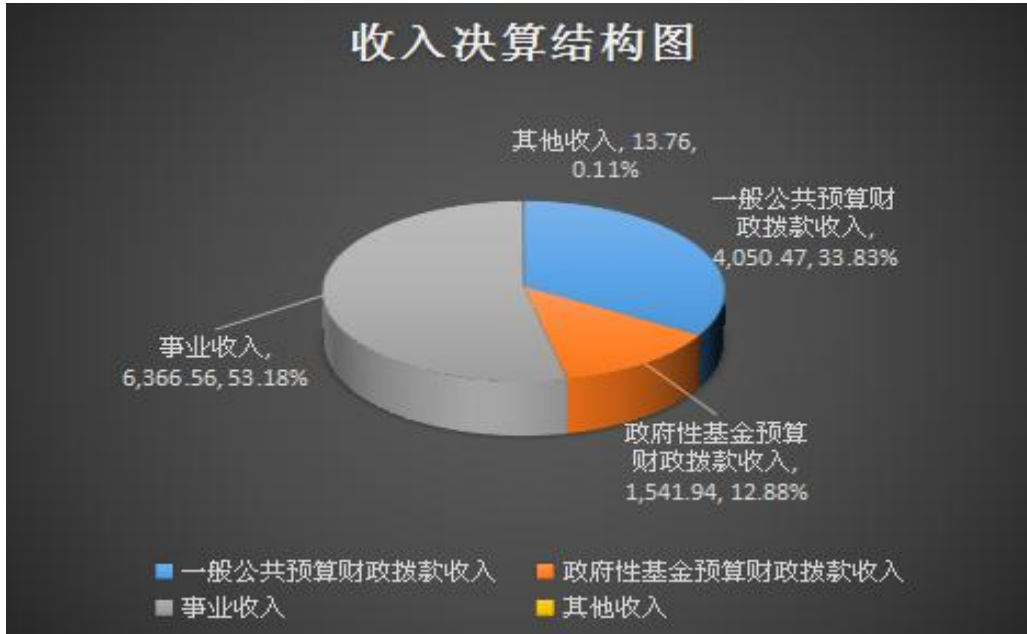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982.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15.67 万元，增长 14.48%。主要变动原因是市殡仪馆新馆搬迁支出增加和精神病医院业务量增加及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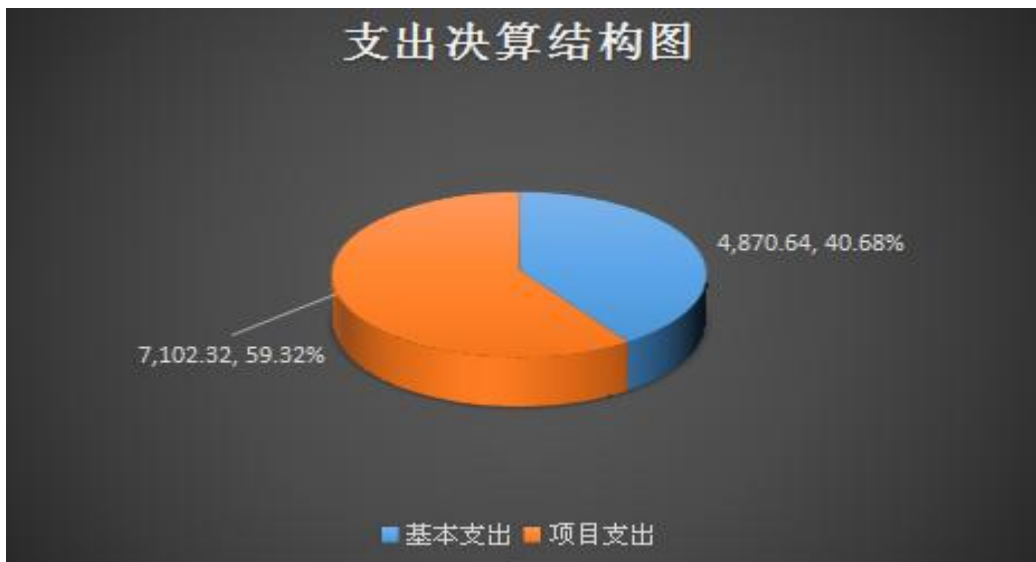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97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50.47 万元，占 33.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41.94 万元，占 12.8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6366.56 万元，占 53.18%；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76 万元，占 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97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0.64 万元，占 40.68%；项目支出 7102.32 万元，占 59.3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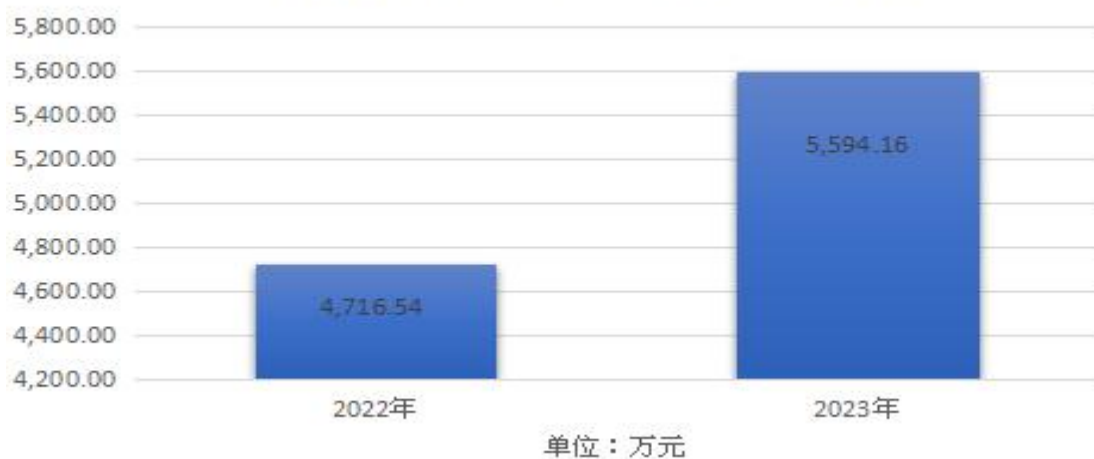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594.1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77.62 万元，增长 18.61%。主要变动原因是精神病医院支付征地和拆迁补偿款。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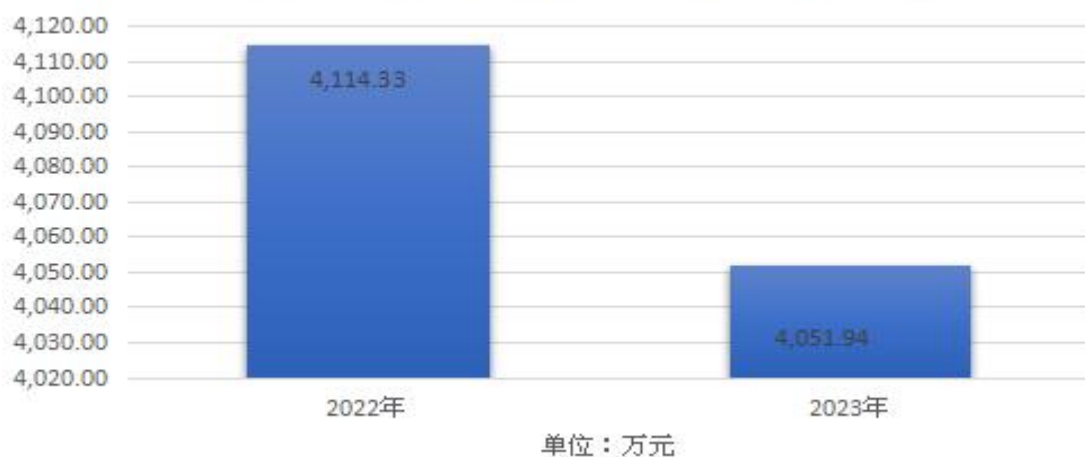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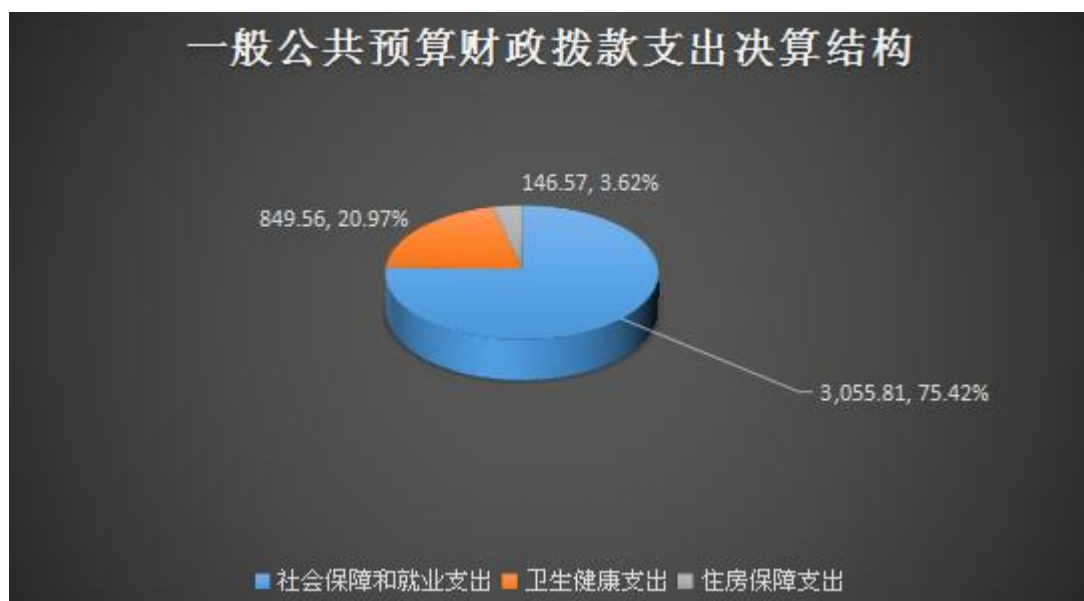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8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2.39 万元，下降 1.52%。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业务变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51.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5.81 万元，占 75.41%；卫生健康支出 849.56 万元，占 20.97%；住房保障支出 146.57 万元，占 3.6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051.9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9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7.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8.15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3.4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2.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
出决算为 74.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381.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支出决算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支出决算为 180.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
业单位（项）：支出决算为 71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 39.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90.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支出决算为 778.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6.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408.4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3.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4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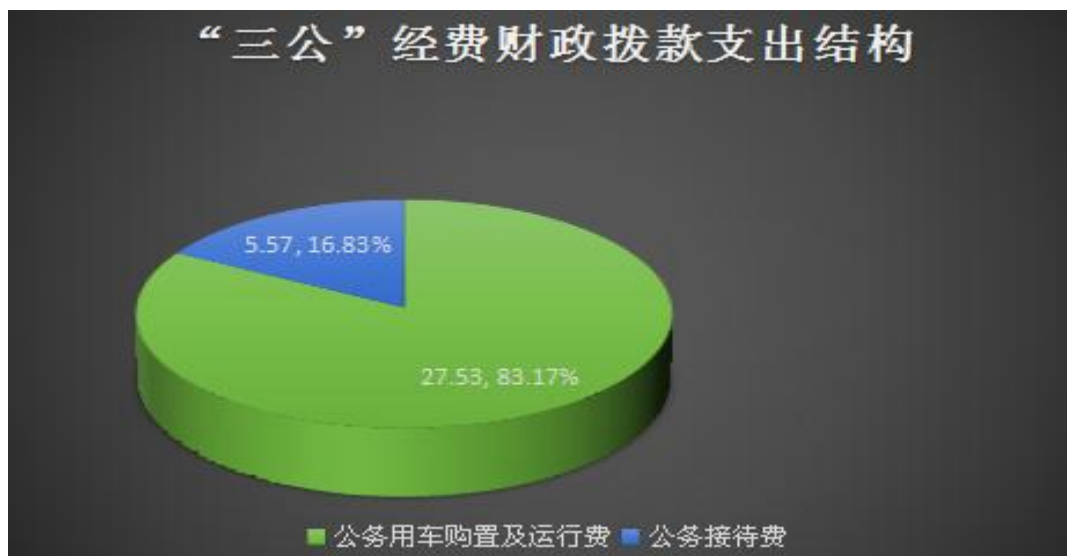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12.8 万元，下降 27.89%。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53 万元，占 83.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57 万元，占 16.83%。具体情况如下：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16.29 万元，下降 37.17%。主要原因是按八项规定要求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2 辆，其中：轿车 3 辆、越野车 5 辆、小型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1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7.5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区划地名、社会事务、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

治理、社会组织管理、养老工作、慈善社工工作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5.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3.49 万元，增长 167.79%。主要原因是加强上级部门和各市州间联系，公务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5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开支。国内公务接待 56 批次，53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5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民政厅开展养老绩效评价 0.04 万元；接待省民政厅调研 0.21 万元；接待民政部、省民政厅和广安市调研 0.15 万元；接待省康复辅助技术服务中心 0.07 万元；接待省低定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0.08 万元；接待省养老服务中心 0.06 万元；接待省政府参事室来乐调研 0.1 万元；接待其他市（州）和县（市、区）学习交流活动 4.86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1.9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2.38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3.32 万元，增长 1.85%。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6.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15.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0.7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家具用具、医疗设备采购、购买物业服务、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服务支出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业务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专用通讯网租赁费等 5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

前绩效评估，对 5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其中，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我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

《2023年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市福利院代养收入、市殡仪馆殡葬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款收入、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

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行政区划界限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治建设、

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

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指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3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

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3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3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为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乐山市民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8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2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3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4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5	乐山市殡仪馆
6	乐山市老年大学
7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8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9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政工作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编制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社团行政复议工作。

3. 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4.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的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全市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收集、审定和保管。

5.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意见并指导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6. 拟订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发展；拟订社会弃婴收养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承担城市“三无”、孤老（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

益保护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拟订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协助管理福利彩票发行工作；负责管理本级福利公益金并监督全市福利公益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和推进慈善事业的发展。

7. 拟订婚姻登记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制订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市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全市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牵头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涉港、澳、台儿童收养的审批工作，指导县(市、区)开展中国公民收养境内儿童审批工作。

8.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统计管理工作。

10.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1.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民政局年末实有人数 215 人，较上年度减少 2 人。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加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兜底保障政策，加强与专项救助、乡村振兴政策衔接，有效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应救尽救。着力

构建低收入人口经济核对和动态监测双平台，完善数据共享和救助帮扶机制。强化社会救助综合服务机制建设，探索救助审核确认权下放，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落实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网。

2. 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框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基本养老服务实施机制，探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健全城乡特困老人供养服务制度，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群体的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健全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机制。

3.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发挥市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市儿童福利服务指导中心“三心联动”作用，壮大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力量。设立未成年人冠名基金。建立完善遭受侵害未成年人保护联动机制。推动县（市、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街道）未保工作站建设。搭建多元镶嵌、协同联动的未成年人心理健康守护体系。

4. 推进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督促指导各地推进《乐山市“十四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规划》有序实施。大力推进井研县、沐川县省级第三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着力打造一批“服务创新、自治互助、贴心关爱、人文生态、多元共治、慈善友邻、智慧科技、幸福和睦”等类型特色社区。推进2022-2024年省、市、县三级基层群众自治试点。推动实施“互联网+社区”

行动计划，打造智慧社区的“乐山样板”。

5. 抓实社区服务工作。充分发挥社区服务专班作用，做好社区服务工作的统筹谋划、政策设计、情况收集、督促指导等，坚持站位全局，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系统思维，科学预判疫情走势，前瞻考虑应对措施，制定完善工作方案，压紧压实属地、行业、单位、家庭责任，统筹指导做好辖区内的社区服务工作。

6. 确保市殡仪馆顺利投运。加快推进市殡仪馆迁建项目建设，在保障基本殡葬服务普惠的同时，拓展延伸业务，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殡葬需求。

7. 推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制度，深化与政法机关、监管部门和社会组织的沟通联动，严格落实红黑名单和活动异常名录管理办法，有效遏制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抓好社会组织孵化培育和党建工作，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

8. 促进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持续推进四级社工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工站点服务能力，开展站点空间营造，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社会救助、“一老一小”特殊人群关爱巡访、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殡葬服务和婚姻服务进社区、慈善文化和服务进社区等民政业务在社区的落地落实。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开展慈善友邻社区、慈善镇街、慈善城市创建，强化“大爱乐山”慈善品牌建设，持续推进“大爱乐山”慈善关爱行动，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 扎实做好社会救助、民生工程和民生实事托底保障工作。

3. 积极培育发展慈善组织，形成市、县、乡、社区慈善组织网络和专（兼）职志愿者相结合的慈善工作队伍。

4. 开展民政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开展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5. 依法规范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年度检查，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

6.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养老服务，丰富服务内容，落实老年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帮扶工作。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 2023 年预算收入 11982.8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 11958.98 万元、其他资金 23.82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 2023 年全年实际支出 11972.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70.64 万元、项目支出 7102.32 万元。

（三）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 2023 年结转资金 9.84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根据新《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 202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我局 2023 年预算编制一是坚持统筹兼顾、与市级财力状况相适应、与部门履行行政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相协调的原则；二是坚持厉行节约，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的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预算，控制和降低行政成本支出；三是对具体项目进行数据测算，并以数据测算为基础、按民政工作的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按时编制上报“一上”、“二上”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制定合理，切合民政工作实际；四是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做好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关注资金拨付进度，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以保障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

支出控制方面，及时根据当年增人增资、晋职晋级、专项工作及非税收入完成等情况申报部门预算调整，动态监控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按照财政预算使用财政资金。一是做好相应的支付操作、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二是如实完整填写财政支付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支付行为的合规性。三是与市财政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关注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下达、用款计划申请、已使用计划数、可使用计划数、可使用指标、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资金动态使用情况等，每月与财政对账，做好数据清理核对和资金进度分析，对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进行提示，并及时纠偏，推动支出结构实现动态优化。全年资金累计收入为 11982.80 万元，累计支出为 11972.96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为 9.84 万元，预算执行进度

为 99.91%。

通过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保障了我局 2023 年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通过及时提示和纠偏，严防了财经问题的发生，本年本系统无违规记录。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

通过加强绩效管理，资金得到及时保障，使 2023 年我市民政工作在养老服务发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等方面着力提升了民政服务管理社会化、科学化水平，绩效目标得以顺利实施。

2. 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中央福彩公益金（实施单位：市民政局）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中央福彩公益金支出项目 105 万元，该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105 万元，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无违规记录，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项目 2：2023 年市福利院自费代养业务支出（实施单位：市社会福利院）

2023 年，市财政局下达市福利院自费代养业务支出资金 124.53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入住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聘请老师开展各类活动丰富入

住老人文化生活，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及讲座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确保机构养老业务正常运转以及对养老护理人员进行目标考核和护理培训等。截止 12 月底，实际支出 124.53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市福利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费用明细按相关制度严格审批，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及时合理，无违法违规情况。该项目符合养老体系资金投向要求，有效解决了部分中心城区老龄人口入住公办福利机构的需求问题，入住老人院内居住条件满意，老年文化生活及娱乐活动得到提升，引领了主城区养老机构平民化收费的方向，保护了社会老人基本入住需求，保障院内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项目 3：2023 年殡葬业务支出（实施单位：市殡仪馆）

2023 年，市财政下达殡葬业务支出 853.27 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人员经费，购买相关专用材料、专用燃料等配套物品及服务，以满足治丧群众基本殡仪服务需求及保障新馆顺利搬迁。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使用资金 853.27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流程规范操作，在满足群众传统治丧需求基础上，市殡仪馆继续推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使具有市中区户籍居民基本殡仪服务实现馆内一站式减免，更加便民利民，全年惠及群众 2296 人次，减免惠民金额 181.76 万元。在保障基础工作的同时，围绕新馆搬迁这项重点工作，各司其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顺利进

行新馆试运营。项目无违法违规情况发生，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项目4：精神病医院2023年业务支出（实施单位：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市财政下达市精神病医院2023年业务支出3811.47万元，项目主要用于保障医院正常运转所需的各项费用，为精神病患者提高就医服务，为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心理相关服务，改善医院就医体验。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3811.4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2023年服务日均住院患者746人、门诊患者48994人次，同比去年人均住院患者增长10%，同比去年门诊患者人次增加23%，确保了医院各项工作顺利展开，全面完成年初绩效指标。

项目5：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实施单位：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市财政下达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300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CT一套，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增长的健康需求，拓宽医院的医疗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医院的功能，增强医疗辐射能力，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300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目前CT已投入使用，确保了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项目6：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有偿划拨土地价款）（实施单位：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市财政下达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有偿划拨土地价款）938.7万元，该项目主要用于缴存有划拨土地价款。截至2023年12月底，实际使用资金938.7万元，执行率100%。项目实施按照相关流程规范化操作，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费用明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审批，无违规违法情况。目前已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用于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有利于医院提升社会影响力，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项目7：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孤儿）（实施单位：市精神病医院）

2023年，乐山市财政批复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市级孤儿）100万元，实际下达100万元，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儿童“养、治、康、教、置”方面，为50多名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教育保障和康复保障等服务。主要用于：在校儿童学费生活费资料费等；医院门诊费、住院费、康复费、陪护费等；采购日常生活用品及食物，如衣物、零食、奶粉、床上用品、餐具等；支付在院全年就餐采买肉食蔬菜、米面油，儿童生活用水电燃气费用；用于养育儿童生活教学其他方面费用。截止年底，已全部结算2023年度儿童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康复费等费用，保障在院孤儿及困境儿童学习生活质量及生活权益。全面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乐山市民政局按要求对绩效自评进行公开，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将应用结果反馈各单位，促进下年度绩效质量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乐山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良好，机关行政运行控制严格。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资金管理程序、坚持科学的测算和分配方法、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了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了资金安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因资金到位及时，民生保障工作及时实施，使城乡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无。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督导工作，切实加快民政项目进度，提升资金绩效管理水平和，推进乐山民政事业发展更上一个新台阶。

乐山市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部门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 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2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 10 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 5 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 5 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置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的问题的项目总数×5 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执行进度		5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 分、2 分、2 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 (10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结果应用情况。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9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3	7.3	1
其中：财政拨款	7.3	7.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后半篇”文章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每年开展片区拉练2次，组织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1次的巡回调研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的全覆盖巡回调研指导，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p>		<p>稳步有序推进全市“后半篇”文章工作，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四个一”工作推进机制，确保专班工作顺畅运转。每年开展片区拉练2次，组织11个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以及市级有关部门赴先进地区考察学习1次。积极对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陪同开展好省领导小组办公室</p>

				室每季度1次的巡回调研指导，每季度开展一次对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的全覆盖巡回调研指导，按照省《监测评估方案》开展好监测评估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上沟通汇报、陪同调研督导	4次	4次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巡回调研指导和评估考核	6次	6次	10	10	
	数量指标	组织召开片区拉练现场会	2次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省领导小组2023年工作要点任务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街道）、村（社区）运行机制更加高效顺畅、产业布局更加优化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服务水平和基层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民政局机关）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7	49.7	1

其中：财政拨款	49.7	49.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机关人数	≥80人 80人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人数	≥10人 10人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100%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政管理形象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福彩公益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1
其中：财政拨款	7.9	7.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社会组织孵化尾款。				支付社会组织孵化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	1次	1次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成本	≤8.4万元	7.9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组织孵化效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31	6.31	1
其中:财政拨款	6.31	6.3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尾款。			支付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尾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尾款	1 次	1 次	20	20	
	质量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人才照护质量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支付尾款	≤14.7 万元	6.3 万元	20	20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4	0.74	1
其中: 财政拨款	0.74	0.7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按时发放建国初期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人	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体现国家对退休干部 关心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制定敬老院管理服务导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智慧养老项目			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及家庭照护者培训，制定敬老院管理服务导则，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智慧养老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866人	890人	10	10
	数量指标	制定养老机构生活照料导则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完善养老机构服务细则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培训计划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76	30.76	1
其中:财政拨款	30.76	30.7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参加老博会布展、养老机构标识设计制作、养老政策宣传、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购买第三方服务撰写2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开展敬老月活动、举办养老机构厨艺技能大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心理支持关爱服务、民政服务机构防震减灾桌面推演			参加老博会布展、养老机构标识设计制作、养老政策宣传、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购买第三方服务撰写2篇高质量调研报告、开展敬老月活动、举办养老机构厨艺技能大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养老机构心理支持关爱服务、民政服务机构防震减灾桌面推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电影进养老院	≥528次	660次	10	10	
	数量指标	老博会布展	1次	1次	10	10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标识设计	1个	1个	10	10	
	成本指标	老博会布展费用	≤60万元	≤60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费用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3次	13次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启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政策宣传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福彩公益金(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5	105	1
其中:财政拨款	105	10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			支持困难残疾人和困难家庭中的老年人提供假肢、矫形器、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服务基础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困难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个数	1套	1套	10	10	
	成本指标	总支出和各分项支出控制不超过定额标准	100%	100%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收到中央补助资金后按规定及时推进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残疾、儿童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体系更加健全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彩金影响力显著增强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殡葬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24	37.24	1
其中: 财政拨款	37.24	37.2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殡仪服务车 3 辆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殡仪服务车 3 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冷藏设备	21 门	21 门	10	10	
	数量指标	购置殡仪服务车	3 辆	3 辆	10	10	
	成本指标	冷藏设备每门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成本指标	殡仪服务车辆每辆成本	≤25 万元	≤25 万元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本年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服务能力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现场推进会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6	25.6	1
其中: 财政拨款	25.6	25.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和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总结交流、参观考察近年来我市“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启动未成年保护月系列活动，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做深做实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嘉里养老”“嘉里童行”“嘉里有爱”等“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品牌。		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关爱“一老一小”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开展“践行十爱德耀嘉州”活动和党建引领“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项行动，总结交流、参观考察近年来我市“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启动未成年保护月系列活动，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做深做实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打造“嘉里养老”“嘉里童行”“嘉里有爱”等“嘉里人关爱行动”，结对帮扶“一老一小”工作品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推进会场次数	1场	1场	20	20	
	数量指标	拍摄宣传片	2套	2套	10	10	
	质量指标	高质量做好参观点位筹备工作	4处	4处	10	10	
	时效指标	推进会按时召开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老一小工作开展情况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开源节流和要素保障激励经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93	10.93	1
其中: 财政拨款	10.93	10.9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实事专班工作，保障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大型会场保障服务。			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阵地、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民生实事专班工作，保障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大型会场保障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调区县建立专班人数	18 人	18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大型会场服务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专项工作按时完成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工作形象	良好	良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 (市慈善办)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96	30.96	1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96	30.96	1
年度总体目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标	<p>围绕市委提出的“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聚焦“一老一小”，招募慈善专业人才，开展慈善募集活动，募集捐赠款物用于支持全市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对口支援美姑县等慈善事务。</p> <p>社工能力提升培训费用 10 万元。</p>			<p>募集款物统计资金 1132.99 万元，用于全市乡村振兴，提升社会弱势群体的生活，参与基层治理，对口支援等慈善事务，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p> <p>社工能力培训培训费用 10 万元：6 万元“2023 年乐山市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和 4 万元“2023 年乐山市社会工作者专业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在当年已完成，2023 年全市通过国家社工职业水平考试 625 人，为近 10 年通过总人数之和。考前培训项目 6 万元在 2023 年支付，能力提升项目 4 万元于 2024 年支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募集款物数量/ 拟培训社工人数	≥1000 万元/ ≥1500 人/次	1132.99 万 元	10%	10	
		完成任务数占计划数 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	≥90%	≥98%	10%	10	
	时效指标	服务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前	已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 35 万元	34.9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募集慈善款物数 量	≥1000 万元	1132.99 万 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绕市委提出的“践行十爱 德耀嘉州”，聚焦“一老一小”，招募慈善专业人才，开展慈善募集活动，募集捐赠款物用于支持全市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对口支援美姑县等慈善事务。	用社工专业的服务技能和技术，提升社会弱势群体和参与社会治理的质量	已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的常态机制不断推进	推进社会工作服务社会治理的常态机制	已完成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被购买专业社会工作人才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物业服务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5		5.95		1		
其中：财政拨款	5.95		5.9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慈社中心（市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办公生活服务，具体包括服务区域的安保、保洁、绿化等服务。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保障了慈社中心（市社会组织孵化园）日常办公生活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房屋面积	1916 平方米	1916 平方米	20%	2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高	高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物业维护工作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服务对象覆盖率	≥95%	≥9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物业管理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5.73		35.73		1		
其中：财政拨款	35.73		35.7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及生活服务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日常生活照料及生活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房屋面积	5024 平方米	5024 平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物业维护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36.23 万元	≤36.2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95%	≥95%	25	2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7	1.47	1				
其中：财政拨款	1.47	1.4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质保金			救助管理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质保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前台设备安装一套	1套	1套	10	10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服务人次	≥1000人次	≥1000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47	≤1.47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全年救助人数	≥500人	≥5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质量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效	高	高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40万元	≤4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4	4.94	1
其中：财政拨款	4.94	4.9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全年救助人数	≥500人	≥5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开展质量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效	高	高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万元	≤20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7.52		67.52		1		
其中:财政拨款	67.52		67.5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市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全年救助人数	≥500人	≥5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开展质量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时效	高	高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96万元	≤9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95%	≥95%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功能建设及购买服务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8		1		
其中:财政拨款	1.38		1.3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未成年人户外活动改建、质保金及零星维修等			未成年人户外活动改建、质保金及零星维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排污管长度	≥45Mbps	≥45Mbps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维护质量	≥98%	≥98%	20	20	
	时效指标	保障物业维护工作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38万元	≤1.38万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符合生态环保标准	优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护送救助人员返乡费用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救助管理站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49		19.49		1		
其中：财政拨款	19.49		19.4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站一直对老、弱、病、残、幼及特殊情况的受助人员实施护送返乡工作。			我站一直对老、弱、病、残、幼及特殊情况的受助人员实施护送返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送返乡救助人次	≥300人次	≥300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护送返乡服务质量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保障护送工作及时率	≥95%	≥95%	20	2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0万元	≤2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救助服务对象服务质量率	≥98%	≥98%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 ” “三无对象”春节慰问经费	年度:	2023年度
-------	-------------------------	-----	--------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44		1.44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孤儿和困境儿童进行春节慰问的经费			已完成儿童春节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保障人数	≥48人	≥4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到位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孤儿和困境儿童进行春节慰问保障范围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满意率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省级)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治、康、教资金。			已为 50 余名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院内儿童数	≥50 人	≥50 人	10	10	
		受助儿童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21	18.21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8.21	18.21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治、康、教资金。			已为 50 余名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院内儿童数	≥50 人	≥50 人	10	10	
		受助儿童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21 万元	18.2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市级孤儿)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治、康、教资金。			已为 50 余名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院内儿童数	≥50 人	≥50 人	10	10	
		受助儿童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	23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3	23	10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境儿童提供生活照护服务、门诊医疗和教育保障等服务,为孤残儿童提供养、治、康、教资金。			已为 50 余名孤儿及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院内儿童数	≥50 人	≥50 人	10	10	
		受助儿童生活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3 万元	2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生活保障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市儿童福利院）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5	11.5	1				
其中：财政拨款	11.5	11.5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等。			为 30 多名孤儿及 20 多名困境儿童提供养、治、康、教、置服务。为全社会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资金主要用于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孤儿、困境儿童数量	≥50 人	≥5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服务期限	1 年	1 年	20	2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孤儿、困境儿童生活质量提升率	≥90%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2023 年）	年度:	2023 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4.7	34.7	1				
其中：财政拨款	34.7	34.7	1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项目开展实现我单位服务保障工作，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保障。			已实现我单位服务保障工作，为孤残儿童提供安全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物业服务年限	1 年	1 年	10	10	
		物业服务面积	5284 平方米	5284 平方米	10	10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50 人	≥50 人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对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服务质量率	≥95%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市儿福院）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7	2.17	1				
其中：财政拨款	2.17	2.17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年满 18 岁在就读本科、专科、高等职业学校等的孤儿提供每人每年 1 万元的助学金			为年满 18 岁在就读本科、专科、高等职业学校等的孤儿提供每人每年 1 万元的助学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资金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大龄孤儿人数	≥1 人	≥1 人	20	20	
	质量指标	大龄孤儿助学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1 年	1 年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龄孤儿助学保障率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大龄孤儿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市儿童福利院）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96	1				
其中：财政拨款	96	96	1				
其他资金	0	0	#DIV/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院内维修改造；为具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			资助儿童福利机构配备相关设施设备，院内维修改造；为具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孤儿提供手术矫治和康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儿童福利机构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维修维护和设备设施购置项目数	≥50人	≥50人	10	10	
	数量指标	接受手术矫治和康复人员	≥3人	≥3人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96万元	≤9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彩公益金影响提升率	≥95%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困境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低收入核对平台运行及维护费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		
	其中：财政拨款	4	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逐步实现核对系统与各部门的数据对接共享，将核对工作引入八大社会救助，为乐山市社会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提供有效依据，确保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精准化和规范化，同时确保所有核对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			全年完成了 264872 人次的各类救助新增和复核核对工作；依托大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平台增加了社保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了救助申请的实时核对；利用省级平台开展跨省核对等各项救助核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对数量≥	250000 人次	264872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核对系统运行=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数据核对周期=	15 天	实时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核对=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生任务要求=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县救助审批部门=	100%	100%	5	5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人员满意=	100%	100%	5	5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精神病医院 2023 年业务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11.47		3811.47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811.47		3811.47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医院正常运转，为精神病患者提高就医服务，为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心理相关服务，改善我院就医体验。			医院正常运转，提高精神病患者就医服务，为社会群体和个人提供心理相关服务，改善我院就医体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DIV/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住院患者数	≥660 人次	746 人次	10	10	
	数量指标	门诊患者次数	≥34000 人次	48994 人次	10	10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5%	≤5%	5	5	
	质量指标	处方合格率	≥95%	≥95%	5	5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住院患者医疗安全率	≥97%	≥97%	5	5	
	时效指标	装修改造工程及时完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发放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收入增长率	≥2%	≥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85%	≥8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2023年春节慰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4		2.34		1		
其中：财政拨款	2.34		2.3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医院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			完成对医院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的春节慰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78人	=78人	20	20	
	质量指标	慰问有效性	≥95%	≥95%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患者节日幸福感提升	≥2%	≥2%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福彩公益金（市精神病医院）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		
	其中：财政拨款	300		30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增长的健康需求，拓宽医院的医疗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我院的功能，增强医疗辐射能力。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增长的健康需求，拓宽医院的医疗服务范围，进一步完善我院的功能，增强医疗辐射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1套（台）	=1套（台）	20	2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取消药品加成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9	19	1				
其中：财政拨款	19	1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00人	≥100人	20	20	
	质量指标	药品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数量	≥0.3%	≥0.3%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单位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6.94			16.94		1	
其中：财政拨款	16.94			16.9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完成疫情防控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91人	91人	20	20
	质量指标	完成工作程度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健康		≥2%	≥2%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财政补助资金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		
其中：财政拨款	3		3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需求，进一步提升心理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以及心理相关知识普及及宣传。			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心理需求，进一步提升心理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以及心理相关知识普及及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50人	≥15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活动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0.35	30.35	1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30.35		30.35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部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完成异地人防费用的划转和土壤氡检测费的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DIV/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项目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前期项目及时完成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2024年度项目内财政专户管理	≤350万元	30.35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患者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心身医学楼建设项目（有偿划拨土地价款）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精神病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38.7	938.7	1
其中：财政拨款	938.7	938.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缴付土地划拨款			完成土地划拨款的缴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批复受划转土地	=1 宗	=1 宗	25	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	=100%	=100%	25	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殡葬业务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市殡仪馆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3.27		853.27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853.27		853.27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殡葬业务开展情况, 购买专用材料、专用燃料、物业服务、电等物品和服务, 支付单位在岗人员工资待遇, 保障殡仪业务正常运转。			在满足群众传统治丧需求基础上, 我馆继续推行绿色惠民殡葬政策, 全年惠及群众 2296 人次, 减免惠民金额 181.76 万元, 与此同时坚持公益担当, 为全市 20 余家医疗机构提供医疗废物焚烧服务。在保障基	

				础工作的同时，全馆上下围绕新馆搬迁这项重点工作，各司其职，于2023年11月29日顺利进入新馆试运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97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DIV/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量	≥5500具	5035具	30	27	火化量未达预期
	质量指标	在岗人员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火化率	≥30%	≥3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9.96%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年投诉量	≤10件	2件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三无对象”春节慰问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1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2.01	2.01	1
其他资金		2.01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慰问城乡“三无对象”，让其欢度春节，体会到社会大家庭温暖。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已按标准慰问院内特困人员，都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爱。			
得分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三无对象”人数		65人	65人	20	20	
	时效指标	慰问物资质量合格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春节前慰问百分比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落实政府对“三无对象”春节关怀		100%	100%	20	20	
		“三无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86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0.86	0.86		1
其他资金			0.86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市福利院康养楼暨活动室项目为2019年开工建设项目,本年度主要完成空气能质保金支付。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已完成空气能质保金支付。

得分	8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适老化家具	1000个/套	1000个/套	15	15	
		支付次数	1次	1次	10	15	
	时效指标	支付到位率	100%	100%	10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评星级	4级	4级	20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福利院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80.91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49.9	80.91		1			
其他资金	31.01	49.9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31.01		1			
一级指标	完成全年门岗24小时值守、日常巡逻、微型消防站监控与管理、消防设施的维护及使用、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报刊信件收发、负责指挥院内车辆停放、老人生活区及公共区域的清洁卫生管理,及时修剪维护树木花草及其他植被。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已完成房屋维修、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公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电梯)、公共秩序维护、环境维护、绿化养护等。			
得分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百分制)		分析
预算执行率 (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维护电梯台数	6台	6台	10	10	
		政府购买安保及保洁人数	13人	13人	10	10	
		房屋维护面积	22284平方米	22284平方米	5	5	
		绿化维护面积	15000平方米	15000平方米	5	5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300人	300人	10	1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率	95%	95%	5	5	
		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95%	5	5	
		安全事故发生数(起)	0起	0起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物业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垃圾污染次数	0次	0次	10	10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5	5	
		服务对象及家属满意度	90%	90%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市福利院自费代养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24.53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124.53	1
其他资金	124.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24.53		1	
一级指标	完成 2023 年社会老人自费代养需求，减轻社会对机构养老压力，满足入住老人基本生活需求，提高入住老人生活质量，保障其合法权益，促进服务对象身心健康，丰富入住老人文化生活，确保机构养老业务正常运转和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满足老人入住需求，减轻社会养老机构的压力，维护了院内老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丰富了老人文化生活，保障养老业务有序正常运转，完成对养老护理人员目标考核。			
得分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代养业务入户调查次数	150 人次	150 人次	5	5	
		材料费节约率（%）	5%	5%	3	3	
		代养区维修维护次数	5 场次	5 场次	5	5	
		组织护理人员培训	6 场次	6 场次	3	3	
		开展文娱活动、康乐课堂次数	100 场次	100 场次	3	3	
		设施设备完好率	95%	95%	3	3	
		对代养对象慰问次数	3 场次	3 场次	2	2	
		解决社会老龄化（人）	266 人数	266 人数	3	3	
		委托业务次数	2 场次	2 场次	5	5	
	代养业务非税收入上缴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自费代养人员生活、护理、文娱活动及后勤保障率	100%	100%	5	5	
自费代养护理达标率		98%	98%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代养老人照护服务及时率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福利机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开形	优良	优良	30	30	

	标	象度					
	满意度指标	自费代养人员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5	5	
		离退休职工对单位工作满意度	95%	95%	2.5	2.5	
		职工满意度	95%	95%	2.5	2.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9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9	9	1				
其他资金		9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完成购买第三方服务指导市社会福利院申报五级养老机构，提升福利院服务质量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已完成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得分	75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聘请指导专家人次	13人次	13人次	10	20	
		每月整改指导保障率	100%	100%	10	20	
	时效指标	聘请指导专家占省标撰写专家比例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导服务在星级评定前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导星级评定项目成本控制	9万元	9万元	5	10	

		数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专家提出需整改数量	50处	50处	20	20	
		对专家组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17.72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17.72	17.72	1				
其他资金		17.72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用于弥补院内特困人员就医及相关基本支出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已完成院内特困人员药品保障和支付特困人员外出就医费用。			
得分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数	65人	65人	20	20	
	时效指标	特困人员就医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17.8万元	17.72万元	10	10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国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与划分	4级	4级	10	10	
	满意度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就医制度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95%	10	10	
--	--	---------	-----	-----	----	----	--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年度:	2023				
项目资金(万元)		实施单位:	乐山市社会福利院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8.95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其中:财政拨款	8.95	8.95	1				
其他资金		8.95	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一级指标	项目资金用于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养老机构消防改造、养老机构责任险等。			实际完成情况			
	二级指标			该项目已完成养老机构责任险购买、养老应急救援中心基础装修改造、部分专用设备购买			
得分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建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	1个(套)	1个	12	12	
		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	1份	1份	12	12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达标率	100%	100%	12	12	
		养老机构应急救援中心基础装修达标率	100%	100%	12	12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责任险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应急救援覆盖养老机构	6个	6个	20	20	

		个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市老年大学)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51		0.51		1		
其中:财政拨款	0.51		0.5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市养老机构编制录制老年健身操视频并下发			已完成老年健身操视频拍摄并下发到全市养老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比)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拍摄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视频拍摄质量	>=98%	99%	20	20	
	时效指标	视频拍摄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视频拍摄成本	<=0.6万元	0.51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影响率	高中低	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老年群体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级彩票公益金（老年大学）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429		3.6429		1		
其中：财政拨款	3.6429		3.642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为全市老年群体提供文体、群乐公益服务的职能，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参加省市组织的大中型比赛，得到老年群体的认可度，提高社会影响力。			参加四川省老年合唱比赛获得乐山市参赛以来最好名次二等奖，配合养老科完成市民政局敬老月主题活动，完成乐山市老年人摄影大赛，为全市养老机构健身操比赛；举办首届乐山市中老年音乐会，参加四川省老博会乐山展区文艺表演；全年持续开展在乐山市社会福利院及沐川县杨村乡敬老院的演出慰问活动，参加各部门组织的公新生力量活动及文化下乡帮扶活动并顺利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权重 (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大型文体活动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开展文化帮扶活动（次数）	>=16次	16次	10	10	

	数量指标	参加公益活动	>=6 次	6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文体活动质量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参加比赛及公益活动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该项目总成本	<=15 万元	3.643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影响率	高中低	高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8%	98%	5	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5	5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乐山市老年大学）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0697		12.0697		1		
其中：财政拨款	12.0697		12.0697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学校提供公共秩序维护和环境维护等后勤服务，保障全校工作人员及 2500 余位学员的正常教学秩序，学校管辖范围内的安全、清洁和管理，创造安定整洁的教学环境。				全校全年教学秩序正常，无安全事故，教学环境安定、整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保障人数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20	2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完成时效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工作达标率	>=98%	98%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保保洁能力	高中低	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支出		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乐山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乐山市老年大学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6.936	46.936	1			
	其中：财政拨款	46.936	46.93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学年学校开课正常，开展项目稳定，学员稳中有升，教学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为会市老年群体提供教学、文体、娱乐等公益活动			本年春季招生 1782 人次，秋季招收学员 2008 人次，稳中有升，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员课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数量指标	学员入学率	>=98%	99%	20	20	
	质量指标	学员投诉率	<1%	无	5	5	
	时效指标	课程开课及时率	>=99%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老年群体精神文化生活	高中低	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